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鼓勵教師出國延攬優秀研究生補助要點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出國延攬優秀研究生並與國外學校進行學術交流合作，以提升本校教師之研究質量，促進本校國際化並提昇本校之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鼓勵教師出國延攬優秀研究生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每學期辦理 1 次審查，第 1 學期將於 10 月 1 日公告，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第 2 學期將於 5 月 1 日公告，5 月 31 日截止收件，以事前申請為原則。
- 三. 每位教師每年僅能申請補助 1 次，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申請者僅能選擇一項提出，補助方式如下：
  1. 機票：補助教師出國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費用，每學期補助以 10 人為原則。前往亞洲、印度、中東國家經費補助上限為 40,000 元；前往歐美(含土耳其)、紐澳國家經費補助上限為 60,000 元，實報實銷。生活日支費請各系所、學院補助或自籌經費。
  2. 生活費：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機構法人補助出國者，若輾轉至其他國外學術機構洽談合作研究並招募研究生時，得申請本校生活費補助，每人補助以 10,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每學期申請人數以 10 人為原則，經費補助不得重複支領。
- 四. 申請教師請於每學期收件截止日前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表及申請資料以書面方式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審查。計畫內容審查重點：申請者 3 年內有招收境外研究生。
- 五. 國際處彙整申請資料後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與國際長等五人組成，由審查委員會核定推薦人選，並於收件截止日次月底前通知獲選者。
- 六. 若教師已獲得經費補助出國，隔年再提出申請時，將檢視是否符合以下各要點：
  1. 是否有招收新境外研究生
  2. 與國外學校完成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Dual degree Agreement)
- 七. 本要點通過後實施三年，需重新檢討條文或實施之必要。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鼓勵教師出國延攬優秀研究生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職稱	
參訪國家		合作學校	
申請補助項目(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 出國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上限新台幣10,000元), 因公滯留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外學校邀請參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提供右列資訊以供審查	1. 三年內指導境外研究生人數: _____ 2. 申請當學年指導境外研究生人數: _____ 3. 系所、學院提供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補助金額: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申請者自籌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自籌經費金額: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3年內曾與國外學者共同發表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申請者曾獲科技部雙邊合作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訂行程與計畫內容: (請簡述與訪問學校或教授得合作關係與招收之研究生之預期成果, 500字以內)			
主任/所長核章:		院長核章:	